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七条 税收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在其本国境内设有有效管理部门的航运企业从事国际海上运输所获得的收入和利润，免征一切形式的税捐。

本协定于 1995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镇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